

**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**  
**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半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，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- 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事项。
- 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除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，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且该等担保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宋维强、孙丽丽、张宗丽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